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弘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壹萬零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